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

填报人姓名：陈子怡

联系电话：3882016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 2024 年办公场所租赁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设立依据。

本部门根据河机编〔2015〕25号文的批复，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，负责在江东新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筹集、支付业务、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、技术性、事务性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的额度。

依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全年：办公场所租赁专项经费 19 万元。

（三）主要用途及资金分配方式。

由于我分局无办公场所，为确保局内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，需租用办公场所六卡门店。资金的分配方式：按照租赁合同进行租金支付 18.31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0.4 万元，邮电费 0.21 万元，水电费 0.08 万元；共计 19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为保障我局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按照租赁合同进行租金支付。

（五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《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，严格管理资金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资金使用，资金拨付使用分为上、下半年两次支付，按照时效、质量等指标进行，保证资金使用准确性，减少资金浪费及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为了我分局的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，按照预算项目合理完成绩效目标。

项目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办公场所租赁经费主要用于租金、场地用电费及场地用水费等。

自评分为 99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满分 20 分、2024 年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 19 万元，实际支出 19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100%，评价得分 20 分。

绩效产出满分 40 分，确保局内工作保持正常运行，按时支付租赁费用及场地水电费等，评价得分 40 分。

绩效效益满分 40 分，确保我分局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

转，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，评价得分 20 分。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满分 20 分，评价得分 19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完善、精准，进一步健全预算安排的绩效指标分类，同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单位领导对财政资金项目经费管理的重视程度。